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陳雅雯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9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7) 字第 035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函請 貴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指
定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案及評估費用計算方
式乙節，本會蒐集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及結構技師公會之計算方式如說明，謹供 貴會參酌，敬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7 年 7 月 3 日內授營管字第 1070811404 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計算方式費用為新台幣 15 萬元
再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五，不包含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
關耐震工程品管相關規定查核作業費用。
- 三、簡式：**150,000** 元 + (法定工程造價 * 5/10,000)。

正本：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鄭宜平